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威唐工业全资子公司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冲压”）将与博泽（中国）有限公司及博泽集团的其他公司（以下统称“博泽公司”）开展新增项目之商业合作，为满足其供应链风险控制之要求，保证拟新增商业合作的顺利定点并进行，公司拟为威唐冲压提供2,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锡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建鸿路3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锡亮

注册资本：3,895.3631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模具、机械配件、检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威唐冲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5,900.96	15,538.26
负债总额	9,744.11	8,836.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00.00	8,691.92
或有负债	144.11	144.11
净资产	6,156.85	6,702.22
营业收入	12,585.85	6,179.94
利润总额	551.43	727.21
净利润	399.55	545.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唐冲压与博泽公司顺利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将为其提供 2,5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的担保，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威唐冲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唐冲压与博泽公司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生产、销售活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与博泽公司的商业交易顺利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本次担保事项系开展业务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本次担保事项系开展业务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国金证券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李爽

_____ 年 月 日
王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